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8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永平

指定辯護人 游家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9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故法院無法形成被告趙永平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有傷害告訴人朱明豪之犯行，業據告訴人朱明豪、證人朱林秀英於警詢及審判中證述綦詳，且與告訴人診斷證明書相符，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合於被告對告訴人傷害行為所可能產生，足認被告行為確已造成告訴人受傷。另證人朱林秀英於原審中證言之意應為被告確有率先動手，而後發生扭打，並非全無目睹過程，又朱林秀英年事已高，於原審作證時間距案發時間較遠，實難苛求證述全然一致，自應以距離案發時點較近之警詢證述較為可採。復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一處，遍查全卷並無被告有因本案衝突受傷之證據，被告辯稱係告訴人主動攻擊，顯然無據，則被

01 告傷害告訴人自非出於防衛意思。況告訴人證稱去找被告是
02 要詢問房租事宜，有卷附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為據，難認告
03 訴人進入被告房間係無故，而構成現時不法侵害，可認被告
04 係出於傷害犯意攻擊告訴人，不得主張防衛，原審認事用法
05 有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6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
10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11 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2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
13 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
14 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
15 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6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
17 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
18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19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
20 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1 判例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

23 （一）證人即告訴人母子固然一致指稱告訴人遭被告毆打成傷，
24 並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於112年3月13日出
25 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佐，然依證人即告訴人之母朱林秀英所
26 證「告訴人有壓住被告不讓他攻擊我」、「告訴人與被告
27 打起來，他們一直打一直打，打到告訴人的眼鏡被打
28 掉」、「2人就吵，就打，打得我拉我兒子也拉不開」、
29 「（問：何處發生扭打？）就在被告坐的地方，被告坐在
30 那裡跟我兒子打，連椅子都倒下去」、「2個人扭來扭去
31 抓來抓去」等語（偵24695卷第8-9頁，原審卷第292-297

頁），可見衝突當時告訴人確有壓住被告身體並毆打被告，雙方拉扯及扭打持續相當之時間，且衝突激烈程度甚至使被告所坐之椅子因此倒下。則告訴人母子於警詢中證稱告訴人未對被告動手云云，顯非事實，案發當時告訴人顯然不是單純被動的遭被告攻擊毆打，其同有壓制、拉扯並與被告扭打之行為，則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勢，是否果然為被告毆打所造成，即非無疑。

（二）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其一上肢及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關節肌力程度為3分以下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日新北社障字第1130589079號函檢附之被告最近一次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在卷可參（原審易字卷第163-208頁），且被告身高163公分、體重81公斤，既往病歷有中風，右側肢體無力等情，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2年12月7日健康檢查報告書可佐（原審易字卷第235-239頁），而告訴人之身高168公分、體重68公斤，案發後是自行步行入院驗傷，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病歷資料在卷可稽（原審易字卷第211至216頁），復依證人朱林秀英所證，衝突發生當時被告坐在房間內之椅子上、房門並未完全打開，一開始朱林秀英上前在門口詢問被告，其後要開門即遭對方毆打，告訴人即上前幫忙等語（原審易字卷第295-297頁），則被告既然是在半開之房門內，殊難想像其能以坐姿徒手攻擊站姿之告訴人臉部，進而導致告訴人之眼鏡掉落、前額與臉頰受傷，故告訴人指證遭被告抓掉眼鏡後進而被毆打，即有可疑。

（三）觀諸告訴人與被告發生衝突之前所處之相對位置、2人之身高與肌力差距，告訴人為站姿而被告係坐姿，若非告訴人主動進入屋內並有壓制被告之舉，被告在下肢無力之情形下，實難起身反擊告訴人。另被告供稱該屋為其租屋處，其向朱林秀英租屋、並不認識告訴人（原審易字卷第118頁），堪認被告當時並未允許告訴人進入屋內。且依證人朱林秀英所證，告訴人當時上前要進入該屋，被告坐

01 在原處跟告訴人扭打拉扯等語，則以告訴人客觀上進入被
02 告住處且接近並壓制被告，對被告之身體或自由造成不法
03 侵害，2人之衝突持續一段時間復為在場之朱林秀英無力
04 勸阻，無從認為侵害行為業已過去，則被告之辯護人主張
05 被告係基於正當防衛而對告訴人還手，尚非無稽。檢察官
06 主張被告應論以傷害罪，難認有據。

07 (四) 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主張告訴人之母與被告間因租賃房屋返
08 還事件經板橋簡易庭成立調解，而調解筆錄記載被告應於
09 112年3月15日以前騰空房屋返還予告訴人之母（偵24695
10 卷第15頁），可見告訴人進入被告房間並非無故，被告自
11 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惟：

12 1、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13 為，不罰，刑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侵害行為業已進
14 行或正在持續者，均屬現在之侵害。本件告訴人既進入被
15 告房內壓制被告，被告為避免告訴人繼續對其侵害，進而
16 徒手抓告訴人之手及眼鏡，實係為阻止告訴人而為反擊，
17 並非積極對告訴人施以攻擊，堪認屬防衛行為，況被告除
18 此之外別無進一步徒手或以工具攻擊告訴人之行為，足見
19 被告主觀上確實僅係出於防衛自己之意思，且客觀上亦為
20 防止告訴人繼續進入房內並壓制自己之有效手段，復以衝
21 突當時之場面混亂，被告體重較重但上肢及下肢無力而難
22 以起身，其當下出於防護自己而阻擋告訴人，應符合正當
23 防衛且未過當。

24 2、至告訴人進入屋內之動機縱使是要求被告依約遷讓房屋，
25 然因案發當天為112年3月13日中午，被告使用該屋並未超
26 過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所載之搬遷期限（112年3月15
27 日），而證人朱林秀英證稱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為雙方
28 所認同（原審易字卷第295頁），足見朱林秀英同意被告
29 在遷讓期限期滿前繼續使用房屋。考量告訴人並非房東，
30 亦非上開調解筆錄之聲請人或原告，被告更表示完全不認
31 識告訴人，則被告在房屋搬遷期限屆至前，繼續居住並使

01 用該房屋，見告訴人未獲其同意擅自闖入屋內，為排除告
02 訴人無故進入及壓制之不法行為，進而基於防衛意思抵抗
03 告訴人，且防衛未超越必要之程度，即得依刑法第23條前
04 段規定阻卻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此部分主張，難認可
05 採。

0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判
07 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08 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
09 被告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
10 認定，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15 法 官 呂寧莉

16 法 官 邱瓊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桑子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